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洋馆座下土地使用权 相关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北京海洋馆座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概述

1. 2015年2月1日，北京动物园与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信沃达公司”）签署《关于北京海洋馆土地相关事宜的备忘录》，约定信沃达公司应在北京海洋馆座下35,000平方米土地到期前六个月内，与北京动物园协商后续的土地使用权问题。

2.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4月16日向信沃达公司颁发土地使用权证：使用权类型：划拨；终止日期：2023年12月10日；使用权面积：35,000平方米。

3. 2018年8月31日，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向信沃达公司颁发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坐落：海淀区气象路6号院1号楼1至3层01；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；权利性质：划拨；面积：共有宗地面积35,000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40,419.01平方米。

二、公司前期公告情况

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（55号）回复的公告》【编号：2022-017】。因公司刚收购信沃达公司股权不久，对北京海洋馆座下土地的历史渊源并不十分了解。公司根据对信沃达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信聿投资”）有关人员访谈了解，在该《公告》中作了如下表述“信沃达海洋正在进行该土地的划拨转为出让申请流程，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认为该土地来自北京市动物园，因此需要取得北京动物园的书面同意，但北京动物园认为该土地已由政府部门划拨给信沃达海洋，北京动物园无权出具该同意函”。

公司控股信沃达公司后，发现信沃达公司曾于2015年2月1日与北京动物园签署《关于北京海洋馆土地相关事宜的备忘录》。该备忘录约定，信沃达公司承诺于土地证有效期限（2023年12月10日）到期前6个月内，与北京动物园共同协商后续的土地使用权问题。根据该备忘录约定，信沃达公司应就北京海洋馆座下土地问题与北京动物园协商一致，而不是前述公告所述的“北京动物园无权出具该同意函”。

三、当前磋商情况

自2023年10月10日以来，就北京海洋馆座下35,000平方米土地问题，信沃达公司与北京动物园一直保持磋商，但双方尚未就继续使用达成一致意见。目前，公司已成立工作专班，与北京动物园高层协商，共同高效推进北京海洋馆

座下土地使用权及周边土地租赁相关事宜的解决。该项工作如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《关于北京海洋馆土地相关事宜的备忘录》
2. 信沃达公司土地使用权证【证号：京海国用(2015 划)第 00078 号】
3. 信沃达公司不动产权证书【证号：京(2018)海不动产权第 0046777 号】
4. 北京海洋馆相关土地事宜会议纪要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